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7)(2025)2号

当事人名称：绥宁县潼锴种养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527MA4RAA908G

地址：绥宁县李熙桥镇白玉村1组42号

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污池污水泵损坏，导致部分粪污未及时收集处理，造成养殖废水混合雨水外溢至下游小溪，污染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5月28日；提供(作出)单位：绥宁县潼锴种养专业合作社；证明内容：证明业主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5月28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

年5月28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勘察），发现该公司积污池有粪污外溢出来的违法事实。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5月28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8日对该公司积污池有粪污外溢出来的现场检查记录。

4.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2张；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5月28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8日对该公司积污池有粪污外溢出来的现场拍照记录。

5.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6月5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5日对该公司法人代表（陈东忠）进行调查询问，承认积污池有粪污外溢出来的违法事实调查记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6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元整（¥：7850.00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 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06027029100103601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5年7月11日

